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林茶局创建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和茶产业（林业）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工作，经信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同意，现将《信阳市林茶局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3日

信阳市林茶局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宣传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在全市营造浓厚创建氛围，结合林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总目标，以全面落实《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信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为主线，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新媒体及新闻主流媒体等，全面推进信阳市林业法治建设，提升林业改革发展水平，创新林业体制机制，开创林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努力为推动我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扎实开展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宣传内容

围绕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主题进行宣传，突出宣传创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动态、新成效、新经验。

三、工作举措

充分发挥各种媒体平台作用，突出主流媒体覆盖面广、影响力强的宣传优势，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形式，迅速掀起宣传高

潮，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的关注度。各县区林业部门、局属各单位要在各类场所设置宣传标识、开展集中宣传，努力形成多元化、多方位、多层次宣传格局，做到主题鲜明、形式新颖、内容丰富、氛围浓厚。

（一）突出抓好阵地宣传

各县区林业部门、局属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好现有宣传阵地优势作用，积极配合示范市创建工作，运用“报、网、端、微、屏”全方位、立体化开展宣传。同时，利用广场、公园、长廊、讲堂、橱窗、专栏、公益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等场所及设施，迅速打造一批新的宣传阵地，确保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宣传阵地建设全覆盖、无死角。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专栏，各县区林业部门、局属各单位要利用电子屏常态化循环播放宣传标语、公益广告或设置固定宣传栏，积极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局属各窗口服务单位要在显著位置摆放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宣传标语展板，大力宣传我市创建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本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强大宣传攻势。

（二）用好行业平台宣传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林业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和行业主管优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

1. 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守信践诺制度。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有关科室、单位配合；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2.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加强内部权力的制约，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牵头，有关科室、单位配合；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3.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发挥网上信访服务平台、“局长信箱”和局门户网站的作用，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舆论监督，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办公室牵头，有关科室、单位配合；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4. 落实“马上办”机制。结合机关效能建设，通过督查、考评、问责等，推进“马上办”机制落到实处，促进创新服务、精准服务、人文服务。（责任单位：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牵头，各科室、单位配合；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5. 各单位要对相关林点、旅游景点等统筹安排宣传活动，利用户外、车载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同时在显著位置、

重点部位设置固定宣传栏、宣传标语。（责任单位：南湾林场、鸡公山林场牵头，有关科室、单位配合；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6. 制定林业普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根据林业实际，深入林区、深入基层，结合植树节、世界森林日、野生动物保护月、爱鸟周、湿地日、低碳日等，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责任单位：生态建设修复科、林长制工作科牵头，有关科室、单位配合；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7. 加大对基层林业干部职工、林业生产者与经营者的普法宣传教育。抓好部门内部普法工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持学法、模范守法。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开展群众性普法工作。拓展普法宣传渠道，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提高普法实效。（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有关科室、单位配合；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8. 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涉林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依法加强涉林重点问题的治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纠纷信息，加强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互协调、有机衔接的多元化涉林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不同制度解决纠纷的优势。（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法规科牵头，有关科室、单位配合；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9. 建立健全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机构，依法及时调

解和仲裁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将涉林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健全完善网上受理信访制度，畅通诉求渠道，引导通过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渠道，化解涉林纠纷。探索建立健全林业法律援助服务体系。（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法规科牵头，有关科室、单位配合；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10. 拓展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平台的推广应用，持续开展森林资源年度监测评价。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加大疫木清理力度。（责任单位：森林资源管理科、森防站、市林站牵头，有关科室、单位配合；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

（三）广泛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纳入“法律八进”活动内容，各县区林业部门、局属各单位通过开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宗教场所活动，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切实提高全民知晓率和参与度。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开展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工作，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各县区林业部门、局属各单位要把创建宣传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本部门宣传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周密策划，有序推进，确保宣传工作的连

续性和实效性。要围绕创建任务，以提高知晓率、满意度为目标，组织动员方方面面的力量，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精准化的系列宣传活动。

（二）明确任务，压实责任

各县区林业部门、局属各单位要把握宣传的关键点，找准宣传的切入点，高位推进、多措并举，迅速提升宣传聚合效应。宣传内容要注重时效性和针对性，力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到以事释法、寓教于乐。创建活动中的宣传标语牌、公益广告牌等宣传品的制作，原则上要统一使用本方案指定的标语口号；制作的宣传牌、条幅等宣传品，用语要规范得体、整体美观大方、色调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尤其是大型公益广告牌、公园广场固定宣传牌等，要与全国文明城市等其他国家级创建活动的相关要求相融合，确保3年内不落后。要加强负面舆情监测与管控，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上报并采取妥善措施予以处置。

（三）长短结合，务求实效

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要坚持把长远规划和阶段性安排有效结合起来，一以贯之、久久为功。要不断创新完善宣传形式和载体，做到既有声势又有时效。各县区林业部门、局属各单位要迅速全面掀起宣传高潮。同时，宣传工作要坚持长期性和持久性，不搞一阵风、不走形式，贯穿示范

市创建全过程。

（四）加强督导，严格考核

各县区林业部门、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和信息工作。县（区）林业部门每月要报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专题信息 1 条以上，局属单位 2 条以上。定期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曝光，对整改不力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联系人：郭若琪

联系电话：6321512

邮 箱：xylg1512@163.com

附件：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标语

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标语

(供参考)

- 1.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 2.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3.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
- 4.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 5.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6.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 7.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 8.加强法治信阳建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9.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10.创建法治城市，培育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
- 11.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依法治市实践
- 12.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信阳
- 13.同建法治政府，共享法治文明
- 14.法治创建人人参与，文明成果全民共享
- 15.共创法治政府示范市，共享美好品质新生活
- 16.深入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 17.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